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4-013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对本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按此方案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对本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本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说明》。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可以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对本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有利于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文件。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对本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 备查文件

- 1.《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